

证券代码：836807

证券简称：奔朗新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尹育航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9年6月至今任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奔朗新材”）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超硬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兴业八路7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尹育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4.75%股份，并通过佛山市源常壹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佛山

		市海沃众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56% 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尹育航	
股份名称	奔朗新材	
股份种类	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61,037,500 股，占比 44.75%	直接持股 61,037,500 股，占比 44.7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037,500 股，占比 44.7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64,287,500 股	直接持股 64,287,500 股，占比 47.1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股，占比 47.13%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50,000 股，占比 2.3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037,500 股，占比 44.7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 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 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2年6月17日，公司股东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并称为“转让方”）与公司股东尹育航、庞少机、冯红健（合并称为“受让方”）签订《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尹育航、庞少机、冯红健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全部奔朗新材895万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格为9.35元/股。其中庞少机先生受让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530万股股份，冯红健先生受让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40万股股份，尹育航先生受让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250万股股份、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75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转让方不再持有奔朗新材股份。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公司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尹育航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6月17日，公司股东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并称为“转让方”）与公司股东尹育航、庞少机、冯红健（合并称为“受让方”）签订《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尹育航、庞少机、冯红健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全部奔朗新材895万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格为9.35元/股。其中庞少机先生受让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530万股股份，冯红健先生受让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40万股股份，尹育航先生受让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250万股股份、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75万股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转让方不再持有奔朗新材股份。本次股份转让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经审批通过后转让双方到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尹育航、庞少机、冯红健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

信息披露义务人：尹育航

2022年6月21日